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**

**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要點**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落實執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相關學習領域、重大議題及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、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相關推廣計畫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蒐集整合校外教學資源，提升校外教學實施成效。

(二)建立校外教學支持體系，確保校外教學安全流暢。

(三)導正校外教學課程目標，增進學生自然及人文關懷。

(四)發展優質校外教學活動，強化校外教學課程內涵。

(五)豐富環境體驗及學習經驗，提升環境關懷及責任感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。

四、補助項目及基準：

(一)校外教學資源整合及研習推廣費用：對每地方政府以每年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，得包括下列項目：

1.宣導及推廣：辦理校外教學補助說明會與審查會議、成果發表會及相關推廣活動。

2.地方政府間、學校與各場館之校外教學策略聯盟之推動。

3.維護校外教學資源網絡平臺之運作，增修學習路線規劃及活動課程設計。

（二）學校發展校外教學優良模組：

1.對每地方政府以每年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，每案補助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。本項目為非必辦事項，由地方政府依需求提報，地方政府並應先擇優評選三案至五案。

2.審查要項包括：

(1)課程理念：論述校外教學課程理念、目標及優質特徵。

(2)優質課程：具完整課程規劃概念，包括教學活動前、中、後三個階段之課程規劃。

(3)創新教學：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設計，具深化學習內容、連結學生及環境之友善關係、促進有意義學習之教學設計。

(4)善用資源：友善及有效之運用場域相關資源，連結場域資源特性及課程內容。

(三)學校運用資源整合實施成果進行校外教學費用：

1.對每地方政府每年補助基準額度為新臺幣十萬元，並以公私立國中小（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及該地方政府轄內國立國中小，以申請當年度九月份教育統計資料為準）校數乘以新臺幣五千元為補助額度上限。

2.各地方政府應訂定學校申請補助之審查規定，落實審核機制，並建立相關成果發表或交流分享平臺。

3.為期發揮教學效益，審查規定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
(1)與學校課程結合之相關性。

(2)活動目標。

(3)活動設計。

(4)活動人員規劃。

(5)補助經費之運用。

(6)是否運用當地或其他地方政府發展完成之成果進行校外教學。

(7)是否符合優良校外教學活動(包括場域)指標。

(8)其他。

4.各地方政府核定分配各校補助金額，每校以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，並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。補助申辦學校之經費，得依序用於下列項目：

(1)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。

(2)解說員鐘點費。

(3)車資。

(4)材料費。

(5)門票。

(6)餐費。

(7)其他必要之費用。

5.各地方政府審核學校補助經費時，除應以偏遠地區學校優先外，對於學校結合課程安排下列活動者，得優先補助：

(1)參訪漁市、海港、農場、牧場、休閒農業區、生態中心、自然教育中心、國家公園等地，進行農、林、漁、牧戶外體驗活動。

(2)參訪運動場地設施，觀賞運動競賽或體育表演，或進行體能體驗活動。

(3)參訪藝文館所，觀賞藝文建物、展覽及表演，或進行創作體驗活動。

(4)參訪莫拉克重建區相關教學活動，進行防災教育、環境教育、生態

教育等課程。

(5)參訪臺灣十八處世界遺產潛力點，欣賞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，進行

落實世界遺產概念扎根基礎教育，培養鄉土意識與國際觀。

(四)經費支出項目及基準：經費之編列，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補助基準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、地方政府財政狀況，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。

(六)本補助款之補助比率，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請及審查作業：

(一)研擬計畫：各地方政府依本要點規定研擬計畫，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報次一年度計畫送本署審查，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1.地方政府發展校外教學之願景與當年度目標、理念與策略、組織運作、資源整合及運用、歷年成效等。

2.全案補助經費申請表。

3.校外教學資源整合與研習推廣等各子計畫及經費概算表。

4.學校發展優良教學模組計畫及經費概算表（無者得免提）。

5.學校申請補助經費之審查規定及審查分配結果。

(二)審查作業：由本署組成審查小組，依地方政府歷年執行成效及當年度計畫內容進行審查，必要時得請各申請之地方政府依審查委員之建議調整計畫內容，並經核定後執行。

六、經費請撥及核銷：

(一)本項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。

(二)經費之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事宜，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補助款如有結餘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地方政府辦理核結時，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各一份（A4規格，以十頁為原則），其內容應包括前言、量之分析（例如活動場次、數量、參加人數、教材研發之件數等）、質之分析（例如活動辦理之課程內涵與成效、過程檢討、問題解決策略，及相關活動成員滿意度調查方式或問卷樣本、滿意度相關統計、活動相關照片等）；未檢附書面報告及電子檔或內容不合規定者，不予結案。

七、補助成效考核：

(一)受補助地方政府應依活動行程表執行計畫。因故延期或變更地點及行程時，應於事前報知本署。

(二)受補助地方政府未依計畫期限辦理、擅自更改活動地點、未依活動行程表辦理、未提成果報告、經費收支結算表或成果績效不彰者，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。

(三)受補助地方政府未依計畫原定場次辦理完畢，應將未辦理場次之補助經費繳回本署。

(四)本署得邀請學者、專家，依活動行程表不定期前往訪視受補助地方政府，受補助地方政府及申辦學校有關人員，應積極參與本署辦理之全國性成果發表會，配合提供資料及實施情形，其辦理成效列為次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。

八、申請補助案件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各地方政府依本要點研擬計畫，於十一月三十日前，提報計畫送本署審查，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並應分年度辦理。

(二)經費於計畫審查通過，且地方政府完成前一年度校外教學計畫核結後，均採一次撥付。

(三)各地方政府提報計畫時，應依第五點第一款第五目規定，包括學校申請補助經費之審查規定及審查分配結果。

(四)其餘事項仍應依本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。